

建湖县人民医院合同编号
202 5-66-001

建湖县人民医院多道心脏电生理记录仪及
心脏射频消融仪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2. 注：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综合报价）。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安全规程。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 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三、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保险

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平稳摆放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数量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地点后技术提取完毕。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货物资料及配件工具。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

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加盖单位公章，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的情况，应妥为保管，同时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超过30天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6. 对于乙方多发或误发的货物，甲方应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期。

五、安装与调试

①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②安装人员：由乙方直接派相关技术人员组织安装。

③安装期间，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甲方将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④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承担与安装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等费用）。

⑤乙方安装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安装，安装结束的设备及其环境应清理干净。

⑥乙方详细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讲解工艺流程、设备性能及有关注意事项等，负责培训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达到能熟练操作的程度。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免费（全保）36个月，质保期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订“建湖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装机验收及培训报告”之日算起，保修期内：2次保养/12个月。保修期内，单次维修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需在故障确认后24小时内提供同型号备用机。在保修期内机器所有维护、维修均免费，并且维修时所用产品配件均应为原厂配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并相应延长质保金的支付。使用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即时响应， ≤ 2 小时；乙方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予以排除

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和售后服务电话：18601751118，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厂家的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产品须维修的，供货方或生产方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用，乙方应使用原厂配件维修，若使用第三方配件需同甲方协商。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指定医院医学工程部为本合同履行的管理部门；
- (2) 审定乙方拟定的实施方案；
- (3) 检查监督乙方的实施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乙方服务工作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以满足工作需求；
- (5)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有权进行检查，提出建议，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6) 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7) 设备产生的全部医疗数据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获取或使用；
-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关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2) 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按照确定的人员设岗要求派出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其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 乙方安排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李志军，联系方式：18601751118。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与相关技术人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在医院从事与

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如发现相关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乙方应依法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及时支付工资和各项劳务费用；乙方与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未按工作流程、制度操作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项目实施期间由于甲方的需要及政策的变化而对系统进行相应的客户化修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

(8) 乙方提供服务所用的软、硬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排他性独有，乙方保证其所交付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交付的产品及服务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10)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的产品。因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产品有关新的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且负责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免费更新、升级；

(1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乙方每个月派技术工程师回访维护，确保数据正常运行；

(14)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1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和支持；

(16) 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材料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数据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及时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1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3. 保密义务

(1)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存在、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需方所购买的货物数量、单价、清单、配置以及需方客户清单、客户关系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透露。

(2)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如果任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守约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2. 结付方式及期限：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项目供货安装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0% 合计 4879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价的 20% 合计 139400 元 (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余款 10% 合计 69700 元 (大写：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在三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支付货款时，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正式发票支付其费用)。

九、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04%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3.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04%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3.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3.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3.6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3.9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

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3.10 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付款中予以扣除。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合同的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合同解除：

- (1) 合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3) 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
- (4) 其他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十四、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以下单日为淮，终止时间以验收合格并签订“装机验收及培训报告”之日后36个月止）。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建湖县南环路666号

签署日期：

2025.09.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茅山路71号

签署日期：

2025.09.22

